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信息公告（2022年第1号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机关对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“2021年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二包（编号：0722-216FE098LJ0）”投诉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北京隆庆堂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簸箕营10号楼北小楼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地址：北京市延庆区东顺城街26号

被投诉人2：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9号

相关供应商：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

二、基本情况

2022年1月7日，本机关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投诉材料。经审查，1月12日，对投诉事项6、7决定不予受理；对其他投诉事项要求补正。1月17日收到补正后的材料，本机关予以受理。

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为，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品目56玻璃体切割机（含基础器械）参数不符、品目59眼科手术床参数不符、品目63手持眼压计的授权书无效、

品目 65 综合验光仪未获得型式批准和强制检定批准许可、
品目 68 电脑验光仪参数不符。

针对投诉事项，本机关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中标
供应商、评标委员会进行调查，并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。
根据调查结果，本机关于 3 月 25 日作出京延财采购发
[2022]88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，并依法送达各方当事人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
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
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1 日

